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1561 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傳 真：

聯絡人及電話：張先生 02-85906666#6850

電子郵件信箱：pacmf@fda.gov.tw

11564

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受文者：本局風險管理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0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FDA藥字第0991413371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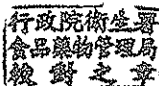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為期醫療用抗生素類藥品在醫師詳細問診及照護下，達到最佳效益，及避免因流（濫）用而衍生「抗藥性菌株」及「人畜共通抗藥性菌株」之產生，危及民眾健康安全，本局除再次重申加強查處外，亦請貴會轉知並輔導各相關會員自律，加強抗生素類藥品銷售、供應及調劑流向管控；並切勿任意未經醫師處方販售處方藥（抗生素）予民眾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，請加強查核未經醫師處方販售處方藥（抗生素）之情事，並加強藥局（房）、西藥販賣業者及人用藥廠之稽查與宣導教育，避免流為非法，以維民眾健康安全。
- 二、副本抄送本局風險管理組，惠請貴組對抗生素製劑工廠，於GMP後續查廠時，其產銷、庫存數量列為查核重點，避免流為非法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各縣市衛生局、本局風險管理組



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